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550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青岛达卜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丹山社区60号楼1单元30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票务代理服务（娱乐）；私人健身教练服务；游戏器具出租；健身服务；提供台球室；乒乓球台出租